

文獻發現，精神康復者往往因為對疾病的錯誤認知，造成一年後的回診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而日本研究亦認為精神疾患回診率低、中斷治療比例高，係源自於民眾對精神疾病名稱的誤解。台灣精神醫學會及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長期致力於將我國原稱「精神分裂症」之疾病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期導正國內民眾認知，並提升提升患者治療意願。

二、檢視康復之友聯盟近期之調查報告顯示，六成以上的精神康復者因擔心他人異樣眼光、不希望被貼標籤，及擔心生活受影響等等而不願病情讓他人得知。蓋精神康復者除了要與病魔對抗，尚須面對被汙名化的傷害，甚至可能因此不願接受協助，使病情惡化。為了改變民眾對於精神分裂症的不當認知，日本早在西元 2002 年便將精神分裂症更名為「統合失調症」，韓國也在西元 2012 年將精神分裂症更名為「調弦症」。台灣康復之友聯盟理事長黃敏偉指出，日本更名後病患的就醫率與家屬支持度顯著提升，兩年內的就醫率增加四成，讓更多病患能敞開心胸接受治療，以上種種均突顯正名運動之必要性。

三、研究指出思覺失調症盛行率約為百分之一，據此推估，國內約有二十三萬人飽受該症所苦！民眾對於思覺失調症的錯誤認知，使精神康復者難以融入社會及回歸正常生活，除了不利其康復，更進而衍生社會問題，政府應設法解決之！爰為保障我國廣大飽受思覺失調症所苦之族群權益，能不受他人歧視，並增加其參與治療意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全面將我國原稱之「精神分裂症」正名為「思覺失調症」，以較溫和的「失調」取代「分裂」一詞；二、從教育著手，研擬將更正後的名稱「思覺失調症」，納入國中小教科書，以期從小導正民眾對於該症之錯誤認知；三、針對如何提高民眾對於各類精神疾病的衛教知識，研擬各類適當的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江啟臣

連署人：張嘉郡 蔣乃辛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昇

蔡正元 紀國棟 陳鎮湘 孔文吉 邱文彥

廖正井 楊玉欣 簡東明 呂學樟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明才等，有鑑於近日來知名連鎖商號以及地區型商店販售過期生鮮食品頻傳，民眾即便仔細檢查包裝盒上的品項與效期是否符合規定，仍存在將過期食物購入帶回家烹煮的風險，造成全家身心健康的危害，為確保國人消費及健康，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級政府加強查緝商號是否有違規重新包裝過期品再次販售外，更應嚴格規定生鮮包裝上以易碎紙乘載必要資訊，包括生產履歷的 QR 碼，讓消費者使用照相機掃描包裝盒上的 QR 條碼之後，就能立即連至條碼所在的商品網頁，為消費者提供該商品的生產及有效食用期限等資訊，便利消費者核對實品上的貼條內容是否吻合，以確保生鮮品的品質，重拾國人消費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李貴敏等 16 人，有鑑於近日來知名連鎖商號以及地區型商店販售過期

生鮮食品頻傳，民眾即便仔細檢查包裝盒上的品項與效期是否符合規定，仍存在將過期食物購入帶回家烹煮的風險，造成全家身心健康的危害，為確保國人消費及健康，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級政府加強查緝商號是否有違規重新包裝過期品再次販售外，更應嚴格規定生鮮包裝上以易碎紙乘載必要資訊，包括生產履歷的 QR 碼，讓消費者使用照相機掃描包裝盒上的 QR 條碼之後，就能立即連至條碼所在的产品網頁，為消費者提供該商品的生產及有效食用期限等資訊，便利消費者核對實品上的貼條內容是否吻合，以確保生鮮品的品質，重拾國人消費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報載「離職員工爆：全聯過期魚肉重新包裝再賣，別家店長說，這是不能說的秘密，全聯表示是單店行為新北市衛生局移請檢警偵辦」、「無良松青過期香腸炸來賣 15 款便當被揪「把消費者當餿水桶」」、「生鮮過期大濶發：標錯了消保會突檢冷凍龍蝦過期十多天開封有腥臭賣場：可存一年」、「去年才遭檢舉今年再出問題台北農產超市又見過期商品」、「超市賣過期品頂好居冠」、「過期食品別硬吃！五穀雜糧類過期恐致肝癌 6 賣場超市擺過期貨」種種關於過期食品的新聞事件層出不窮，顯見生鮮食品問題非常嚴重。

二、為有效區別是否為重新包裝的生鮮產品，第一次包裝應採有必要資訊與 QR-code 的易碎紙標籤，之後因為包裝破損或產生血水等汗損因素需重新包裝，應該明顯註明為重新包裝品，易碎紙標籤可避免移標（將原標籤撕下轉移新包裝），民眾亦可藉由生鮮產品上面所附有的 QR 碼 E 標誌，用自己的照相機一照，在藉由手機內建的 QR 碼解碼功能，便能看到生鮮產品的生產資訊，透過 QR 碼連結至網頁，去核對商品資料是否正確，並提供生產履歷供消費者查詢，除了讓消費者能夠更明白商品的資訊，更能清楚區別是否為單店的重新包裝品，對消費者的購物更是多了一層保護。

提案人：盧嘉辰	楊玉欣	李貴敏		
連署人：蔣乃辛	紀國棟	張嘉郡	廖國棟	陳鎮湘
	王育敏	詹凱臣	林鴻池	吳育昇
	羅明才	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委員建國等 13 人，依據財政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250007490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16 點之 1，就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後招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案符合相關規定者，執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讓與他人。該項修正除了可以活化國有資產外，亦可讓購買民眾取得建物所有權、地上權持分用以融資，這是照顧弱勢民眾的德政。惟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招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為僅能取得使用權，不能進行地上權分割，致購買民眾仍面臨若干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前已標售之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比照現行規定准予地上權人依照要點所